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财社〔2020〕23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45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到你地（州、市）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收入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

类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提前下达到你地（州、市）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上述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请未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州、市）级统筹的地区在收到文件后 10 日内将资金明确至各县（区、市）。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每年 10 月 15 日前，由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财政厅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你地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地（州、市）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4日

附件1：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2020年9月领取待遇人数	本次分配资金	2019年中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结算资金	本次实际拨付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全区合计	1189962	115560	5240	120800
乌鲁木齐市	42154	4094	391	4485
克拉玛依市	1084	105	17	122
伊犁州	145629	14142	1340	15482
伊宁市	17441	1694	231	1925
奎屯市	651	63	11	74
伊宁县	33025	3207	243	3450
察布查尔县	12144	1179	102	1281
霍城县	22481	2183	60	2243
巩留县	12958	1258	141	1399
新源县	19020	1848	168	2016
昭苏县	6305	612	95	707
特克斯县	9438	917	75	992
尼勒克县	10148	985	203	1188
霍尔果斯市	2018	196	11	207
塔城地区	64690	6282	437	6719
塔城市	9187	892	14	906
额敏县	7618	740	75	815
乌苏市	16513	1603	133	1736
沙湾县	21293	2068	109	2177
托里县	3651	355	52	407
裕民县	3856	374	40	414
和丰县	2572	250	14	264
阿勒泰地区	33189	3223	377	3600
阿勒泰市	8423	818	121	939
布尔津县	4941	480	116	596
哈巴河县	5203	506	-15	491
吉木乃县	1988	193	19	212
福海县	4101	398	53	451
富蕴县	5194	503	40	543
青河县	3339	325	43	368
博州	26498	2573	358	2931
博乐市	11930	1159	117	1276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2020年9月领取待遇人数	本次分配资金	2019年中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结算资金	本次实际拨付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精河县	9018	875	179	1054
温泉县	5509	535	61	596
阿拉山口市	41	4	1	5
昌吉州	97362	9455	595	10050
昌吉市	16542	1607	126	1733
阜康市	9828	955	92	1047
呼图壁县	11605	1127	114	1241
奇台县	24056	2336	62	2398
木垒县	7654	743	-9	734
玛纳斯县	12979	1260	116	1376
吉木萨尔县	14698	1427	94	1521
巴州	52730	5121	298	5419
库尔勒市	9095	883	103	986
轮台县	8172	794	36	830
尉犁县	4254	413	32	445
若羌县	1841	179	9	188
且末县	4779	464	66	530
焉耆县	9007	875	2	877
和静县	8314	807	80	887
和硕县	2885	280	8	288
博湖县	4383	426	-38	388
阿克苏地区	155687	15119	956	16075
阿克苏市	17392	1689	176	1865
温宿县	15106	1467	33	1500
库车县	35667	3464	310	3774
沙雅县	20543	1995	42	2037
新和县	14994	1456	205	1661
拜城县	18286	1776	-15	1761
乌什县	13792	1339	72	1411
阿瓦提县	16332	1586	73	1659
柯坪县	3575	347	60	407
克州	36493	3544	134	3678
阿图什市	17568	1706	71	1777
阿克陶县	13895	1349	30	1379
乌恰县	2908	282	18	3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2020年9月领取待遇人数	本次分配资金	2019年中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结算资金	本次实际拨付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阿合奇县	2122	207	15	222
喀什地区	305364	29655	289	29944
喀什市	31354	3045	269	3314
疏附县	21082	2047	105	2152
疏勒县	26810	2604	-52	2552
英吉沙县	16804	1632	-47	1585
泽普县	14386	1398	99	1497
莎车县	61529	5975	-696	5279
叶城县	34223	3323	339	3662
麦盖提县	17623	1711	22	1733
岳普湖县	15723	1527	-12	1515
伽师县	35199	3418	111	3529
巴楚县	27992	2718	143	2861
塔县	2639	257	8	265
和田地区	150302	14596	-364	14232
和田市	17912	1739	34	1773
和田县	21213	2060	51	2111
墨玉县	38790	3767	-200	3567
皮山县	20548	1995	-13	1982
洛浦县	18130	1761	-22	1739
策勒县	14688	1426	-73	1353
于田县	16979	1649	-134	1515
民丰县	2042	199	-7	192
吐鲁番市	51978	5048	195	5243
高昌区	22206	2156	74	2230
鄯善县	18053	1753	45	1798
托克逊县	11719	1139	76	1215
哈密市	26802	2603	217	2820
伊州区	16103	1564	106	1670
巴里坤县	9741	946	100	1046
伊吾县	958	93	11	104

附件2: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0800	
	其中: 中央资金		1208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发改(2014)76号、新人社发(2018)42号和新人社发(2018)43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3元/人/月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485	
	其中: 中央资金		4485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3元/人/月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时效指标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2
	其中: 中央资金		122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发改(2014)76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3元/人/月
	社会指标 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 目标的作用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 地区比例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可持续发展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伊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482
	其中: 中央资金		15482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产出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时效指标	93元/人/月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效益指标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社会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719
	其中: 中央资金		6719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3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效益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满意度	满意度	持续推动
		群众满意度	有效推动
			≥95%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600
	其中: 中央资金		36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文件要求, 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实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3元/人/月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100%
	效益指标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有效推动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博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931	
	其中: 中央资金		2931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3元/人/月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50
	其中: 中央资金		1005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3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效益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419
	其中: 中央资金		5419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产出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3元/人/月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阿克苏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阿克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075
	其中: 中央资金		16075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克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克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678		
	其中: 中央资金		3678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3元/人/月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效益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9944	
	其中: 中央资金		29944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3元/人/月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和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232
	其中: 中央资金		14232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产出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3元/人/月	
	社会指标 效益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243
	其中: 中央资金		5243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93元/人/月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哈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20
	其中: 中央资金		282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时效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3元/人/月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效益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社会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3：

地、州、市（单位）名称：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
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4日印发